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注：该意见在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后废止，2021 年内仍然有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独立董事对于继续聘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制定合理，该薪酬方案将有效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高效地行使职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_____

王传邦： _____

徐 宏： 徐宏

2022年4月27日